

河南省卢氏县吴沟矿区高纯石英原料矿
补充勘查项目钻探工程合同

甲方：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五地质大队

乙方：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甲 方：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五地质大队

乙 方：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的《河南省卢氏县吴沟矿区高纯石英原料矿补充勘查项目钻探工程》钻探施工，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围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责权、利关系，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河南省卢氏县吴沟矿区高纯石英原料矿补充勘查项目钻探工程

2、项目施工地点：河南省卢氏县。

第二条：工作量及工期要求

1、工作量：预计工作量机械岩芯钻探 1700 米。最终工作量以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为准。

2、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第三条 工程承包方式、工程价款和付费方式

1、工程承包方式：

甲方以单价包干方式承包给乙方，甲方只认定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有效工作量。按承包单价、钻孔质量等级和有效工作量结算，同时要求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因钻探施工发生的费用和税金，均在单价中，价格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2、工程价款：

本次钻探施工工程成交金额为 2026000 元，折合综合单价为：机械岩芯钻探 1191.76 元/米。结算工作量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有效钻探工作量为准。

3、付款方式及条件：

(1)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后，支付总成交金额的 50%，即 1013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壹万叁仟元整）作为预付款，便于乙方组织人员、物资、材料进场。

(2) 后期工程款的支付：所有工作量完成，钻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尾款。

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第四条 钻探技术要求

1、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固体矿产勘查钻孔质量要求》(DZ / T 0486-2024)要求，终孔孔深符合设计要求。

2、钻探工程技术管理严格按下列技术要求执行：

(1) 岩矿心采取率：要求矿体及其上下各 5m 采取率应达到 80%以上，要求取芯的岩层分层采取率应达到 70%以上，否则采取补救措施。

(2) 钻孔弯曲与测量间距：本次为斜孔或直孔钻进，机台应及时、定点测量钻孔顶角，将测量结果填入“钻孔弯曲度测量记录表”。钻孔顶角小于或等于 3° 时，每钻进 100 m 测一次顶角(不测方位角)；顶角大于 3° 时，根据地质要求每钻进 50 m 测一次顶角和方位角，所有钻孔开孔后 25m 应测量一次顶角和方位角。直孔每 100m 允许顶角偏斜不超过 2° ，斜孔每 100m 允许顶角偏斜不超过 3° 。测斜工作由机台作业人员完成，测斜数据及时记录在原始班报中。当孔斜超过允许范围时，需及时请示矿区技术负责人研究处理。

(3) 简易水文观测：使用清水或无固项冲洗液钻进时，每班至少观测水位 1~2 次，每观测回次中，提钻后、下钻前各测量一次水位，间隔时间应大于 5min。如遇钻孔涌水、漏水、涌沙、掉块、坍塌、缩径、逸气、裂隙、溶洞及掉钻时，及时记录其深度。孔内发现热水应测量孔口与孔底温度。终孔后，进行 24h 稳定水位观测和记录。

(4) 孔深误差测量与校正：每钻进 50m、换层、进出矿层时(矿厚小于 5 m 只测一次)、遇地质人员确定的重要构造或划分地质时代的层位、下套管前及终孔后，均要求进行孔深校正。记录孔深和校正孔深产生的正负误差不大于千分之一，若孔深误差小于千分之一，不修正报表；若孔深误差大于千分之一，要进行第二次丈量，两次丈量相对误差不大于 0.1 m 时，选择其中一次，作为合理评差和校正数据，并修正报表。

(5) 原始班报表：包括钻探班报表和交接班记录表。各班应指定专人在现场及时填写原始报表，作到真实、齐全、准确、整洁。记录按统一规定的格式、内容认真填写，并进行评级验收。

(6) 封孔：临近终孔施工管理部门根据地质部门提供的实际钻孔柱状图和封孔要求，编写封孔设计，交机台实施。机台应按封孔设计的要求严格执行。封孔后，应在孔口中心处设立水泥标志桩(用水泥固定)。封孔后，机长应将钻孔封孔设计和封孔记录送交设计部门和施工管理部门存档。根据设计书的要求，需要对封孔质量进行验证时，应进行透孔取样。

(7)钻孔技术档案:按要求填写钻孔技术档案及有关的地质编录资料,在 结 钻后三日内提交。

(8)环保和绿色勘查:严格控制钻孔场地平整使用土地面积,施工场地以 方便、适用、安全文明、环保为原则,合理布局,减少对土地、植被的扰动和破坏。加强循环液的现场使用管理,做好施工中防渗、护壁及净化处理,预防浆液 使用中造成地面及地下污染。钻孔野外验收后根据需要进行场地清理和地貌植被恢复。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开工前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批准文件,并负责到当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2)提供工程施工任务书、施工技术要求。

(3)及时提供钻孔孔位。

(4)按照合同要求支付乙方钻探施工经费。

2、乙方责任

(1)在施工前,依据甲方提供的工程任务书、施工技术要求编制施工设计。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按本合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

(2)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要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对本工程项目的相关资料保密。

(3)乙方对施工中安全负责,严格按有关安全生产规程施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经专家验收不合格,乙方无偿负责补充完善,并使之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或任务书提出的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工期拖延,由乙方负责,并对甲方给与相应的补偿。

(5)合同有关条款及补充协议中规定的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及以下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即构

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决定违约方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双方谅解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本着互信互谅的原则，妥善处理各类问题，协商解决争议或纠纷。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它

1、根据双方协商，本合同价款包含钻探工程施工中的地方关系协调、占地赔偿、赔青及民事处理等事项，施工进场及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及费用由乙方全权负责；

2、施工过程中由各方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相关责任方负责；

3、本合同未明确的后续补充、变更合同等未尽事宜，都应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所涉及工程施工结束，验收合格，结算付清，本合同自行终止。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存三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五地质大队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平召

乙方：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平召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0日

附件：

钻探工程安全施工合同

甲 方：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五地质大队

乙 方：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规范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行为，确保安全生产，稳定生产秩序，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特就乙方中标甲方的《河南省卢氏县吴沟矿区高纯石英原料矿补充勘查项目钻探工程》，签订本《钻探工程安全施工合同》，双方均当各负其责，共同遵守。

一、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各项施工资质进行审查。
2. 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配置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安全生产措施。
3. 有权对乙方施工情况进行检查，对不安全因素、事故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纠正乙方人员的违章违规行为，并可视情况对乙方的违章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 有权对乙方施工区域内和施工过程中的重大事故隐患开具《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乙方进行整改或停产整顿。
5. 有权对乙方提出有关安全生产要求。

二、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 开工前到当地安监部门备案，应具备钻探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负责施工安全，保证安全生产。
2. 负责本单位所属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特别是加强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保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使其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制度，掌握安全操作规程，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加强劳动保护和自我安全自检，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3. 按照国家规定，为本单位的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者参加团体意

外人身伤害保险)。

4. 对使用的安全生产设备、设施的安装、使用、拆除、维护和改造负责。

5. 对本单位所有施工行为负责。其施工行为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岩芯钻探规程》中施工安全的要求。

6. 对本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事故和财产损失，负全部责任(包括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等)，并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

7. 本方人员发生伤(亡)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规定和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向当地政府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和本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8. 有权拒绝甲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指令。

9. 对在用的安全设施和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有责任和义务及时整改。

三.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签订的《河南省卢氏县吴沟矿区高纯石英原料矿补充勘查项目钻探工程》失效时终止。

四. 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五地质大队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本召

乙方：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董继东

签订日期：2014年 8 月 20 日